

企业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机制研究——论《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的机制创新

河南钼都律师事务所 赵宏强

摘要

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健康发展对稳就业、促创新、强经济具有战略意义。然而，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投资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及内部治理等环节面临的纠纷类型日益复杂，现行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机制暴露出若干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救济措施从形式平等向实质平等的转化滞后，以及对新兴交易模式引发的纠纷进行迅速应对的能力等突出问题。2025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进入新阶段；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25条裁判规则与机制建设要求。本文以此为制度核心，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系统分析法律实施后企业纠纷的典型场景与救济新路径，提出预防—调解—仲裁—诉讼全链条适配性创新方案，为优化营商环境、企业争议解决提供理论与实践路径。

关键词：民营经济；纠纷解决机制；权益救济；多元化解；制度创新；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1. 民营经济的战略地位与现实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民营企业达 5300 万户，占全国企业总量 92.3%；贡献 65%以上 GDP、76%以上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城镇劳动就业^①。民营经济不仅是经济增长的主引擎，更是创新突破的生力军。然而，在全球化竞争加剧、产业升级加速的背景下，民营企业面临的纠纷呈现类型多元化、主体复杂化、矛盾尖锐化特征。

根据 2025 年最新实践，民营企业纠纷已从传统的市场准入壁垒、融资违约等，扩展到账款支付拖延、非典型担保效力争议、网络侵权及行政允诺违约等新型法律问题。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成立首月的数据显示，贸易、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领域的商事纠纷占比显著，案件累计标的额达 500 余万元^②。这些新型纠纷对解决机制的专业性、效率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详见表 1）为应对这些新型纠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发布的民营企业纠纷指导案例，涵盖了对赌协议、数据权益归属、公司治理僵局等前沿议题，彰显了司法层面保

^①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2024 年 6 月 25 日）。

^② 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成立首月成效显著[N/OL]. 南方传媒, 2025-08-15.
<https://www.nfnews.com/content/G30Aagw0or.html>.

护产权、维护契约与鼓励创新核心理念，为民营企业应对复杂纠纷提供了权威指引^③。

表 1：民营经济纠纷典型类型及特点

纠纷类型	主要特点	发生频率	解决难点
市场准入纠纷	隐性壁垒多，举证困难	较高	行政干预与市场准入交叉
投资融资纠纷	标的额大，专业性强	高	证据收集复杂，周期长
知识产权纠纷	技术含量高，侵权认定难	中	专业鉴定需求高
账款支付纠纷	涉及面广，影响企业经营	很高	执行难，周期长
行政允诺纠纷	政策变化快，法律关系复杂	中	行政救济渠道不畅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综合整理。

2. 《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政策的制度赋能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进入法治护航新阶段。该法以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支持创新为核心原则，在市场准入、投资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内部治理等领域作出了系统性规定。这些规定不仅为企业纠纷预防提供了制度指引，更对现有纠纷解决机制提出了适配性改革要求——如何将法律中的权利宣示转化为可操作的救济路径，成为当前理论与实践的核心命题。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指导意见》^④进一步破解了民营企业在争议解决中存在的难题。《指导意见》细化了 25 条裁判规则，明确账款支付纠纷的优先执行规则、非典型担保的法律效力认定标准，以及失信惩戒与失能企业的区分界限。这一“法律+司

^③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的通知 全联厅发〔2025〕26 号
https://mqyf.acfic.org.cn/tzgg/tzgs/202508/t20250801_319531.html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7 月 30 日）。

法解释”的双层架构，既解决了原机制中权利宣示多、操作路径少的痛点，更要求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的转型。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拟解决以下核心问题：第一，《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企业纠纷解决机制面临哪些新挑战？第二，现行救济机制存在的适配性缺陷根源何在？第三，如何构建与新法相适配的纠纷解决创新路径？

3. 理论与实践价值

从理论层面看，企业纠纷解决机制研究是商法、民事诉讼法交叉领域的重要课题。现有研究多聚焦单一纠纷类型，缺乏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纠纷的系统性分析。本文通过整合实体法与程序法规则，构建预防—解决—救济的理论框架，可丰富商事纠纷解决理论体系。

从实践层面看，优化纠纷解决机制有助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升市场主体信心。结合法律实施后的数据与案例，构建“实体权利—程序保障—机制落地”的分析框架，能够填补现有研究对新法适配性分析的空白。《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的典型案例显示，通过创新解纷机制，企业和解效率显著提升。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与上年同期包括诉前调解成功在内的各类案件相比下降 8.52%^⑤；具体到个案，以广州仲裁委为例，其通过 ODR 平台处理的一宗标的额达 8 亿元的股权转让纠纷，仅用 21 天便顺利调解，

^⑤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2025 年 7 月 21 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1411.html>

为当事人节省诉讼费用 400 余万元^⑥。这种高效解纷方式直接降低了企业维权成本，据测算，纠纷解决周期每缩短 1 个月，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率可提升 3.2 个百分点。通过机制创新缩短纠纷解决周期、降低维权成本，对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具有现实意义。

（二）研究方法与资料来源

本研究采用文献分析法、案例研判法和对比研究法，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政策为制度分析基础，选取 2025 年 5—10 月典型案例进行实证分析。数据来源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统计、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运行报告、全国工商联典型案例库等官方资料，确保研究的权威性与时效性。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

1. 国内研究动态

国内学者对企业纠纷解决的研究主要围绕三个维度展开：制度现状分析、非诉机制探索以及权益救济路径优化。在《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后，国内研究呈现法律解读与实践探索并行特征。

实践中，多元解纷机制的创新探索已走在前列。全国工商联与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联合发布了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共 10 件，包括“法院+商会”促推企业拖欠货款纠纷

^⑥广州仲裁委 ODR 平台高效调解大额股权纠纷案例[N/OL].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9-18. <http://eegn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0/09/id/5454916.shtml>.

源头化解、示范调解促推建筑行业上下游纠纷一揽子化解等内容^⑦。

这些案例旨在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通过商会调解化解涉企纠纷，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纷效能。

但现有研究多是从司法或行政单一视角出发，缺乏对“政-企-司”三方互动关系的系统性审视，制度的研究与实证研究存在脱节，尚未形成“法律条款—机制设计—实践效果”的闭环分析，缺乏对民营企业特殊需求（如中小微企业维权能力弱）的针对性分析，对新型纠纷的应对研究不足。

2. 国外经验借鉴

域外国家在企业纠纷解决领域呈现专业化与差异化并重的特点，已经形成了成熟争议解决模式：美国通过法院附设调解（Court-Annexed Mediation）实现诉调无缝衔接，90%的商业纠纷通过非诉方式解决；德国建立行业协会主导型调解，如机械工业协会调解中心对技术合同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达85%；日本推行在线争议解决（ODR）平台，涵盖电子合同、知识产权等200余种纠纷类型，平均处理周期仅15天。

这些经验表明，专业化、高效化、低成本是纠纷解决机制的核心目标，为我国构建类型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参考。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实践也印证了这一点，其打造的全球首个商事争议解决ODR平台，入选商务部外贸新业态优秀实践案例，为跨境商事纠纷提供高效、易用、

^⑦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的通知[N/OL]. 法治日报, 2025-08-01.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801/Article102005GN.htm>.

低成本的一站式在线解决服务^⑧。

3. 研究述评

现有研究虽已覆盖纠纷解决的主要领域，但存在四个方面不足：一是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价值挖掘不够，未充分结合新法规则提出机制创新方案；二是对《指导意见》的机制创新价值挖掘不足，未明确其与法律条款的衔接逻辑；三是实证分析不足，缺乏法律实施后对民营企业纠纷的大数据统计与典型案例深度剖析的实证数据支撑；四是对技术赋能（如 ODR 平台）的实践应用研究较少，对中小微企业的差异化救济路径研究薄弱，现有研究还普遍缺乏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自主选择纠纷解决方式的微观实证观察。有研究通过实证分析发现，不同规模的企业在纠纷自决机制上存在理性差异，这提示我们在构建救济机制时必须考虑企业的异质性需求^⑨。本文将聚焦上述空白，以“问题导向—制度适配—创新路径”为主线，提出符合我国国情的企业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机制优化方案。

二、《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政策的核心条款与救济逻辑解析

（一）公平竞争领域：从准入平等到救济平等

1. 市场准入纠纷的双重救济路径：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御

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领域长期面临的隐性制度壁垒（俗称“玻璃门”，即表面开放实则限制）和程序性排斥现象（俗称“旋转门”，

^⑧广东省司法厅. 广州仲裁委打造全球首个商事争议解决 ODR 平台入选商务部优秀案例 [EB/OL]. 2024-01-15. http://sft.gd.gov.cn/sfw/xwdt/sfxz/content/post_4221854.html.

^⑨ 张维迎,等. 经济组织与纠纷自决 [J]. 经济研究,2012(2):78-89.

即通过程序设计变相排除竞争），本质是行政权力不当限制市场主体平等权利的制度性障碍。《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章以“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歧视性限制”的规范结构，直击这一痛点，通过将市场准入从政策倡导上升为法律强制，构建起从纠纷预防到权利救济的全链条法治保障体系。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章的核心制度设计，是将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定化。这一制度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二十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的规定形成立法呼应，明确赋予民营企业清单外领域平等准入的法定权利。隐性制度壁垒与程序性排斥现象的存在，其根源在于行政机关对市场准入的非法设限。《民营经济促进法》将“非禁即入”从政策宣示转化为法律权利，意味着民营企业在负面清单外领域的准入权不再依赖行政机关的法外施恩，而是获得了可主张、可诉请的法定权利。这一转变的意义在于，民营企业无需再被动等待政策调整，而是可以主动依据法律条款主张权利，从源头上压缩了行政权力滥用的空间。

为确保上述权利落地，该章配套设置了“禁止性规定+法律责任”的闭环机制。例如，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设定市场准入限制的行为，不仅明确“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资格、资质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等禁止性规范，更通过第七十一条、七十三条等条款建立追责机制。这种“权利—禁止—责任”的规范结构，如同为市场准入装上“法律锁”，既明确了行政权力的边

界，又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主张权利的“法律钥匙”。在纠纷解决层面，制度设计突破了传统被动应对的单一救济模式，构建起“行政救济+司法救济”的双重路径，显著增强了民营企业的维权能力。

行政救济路径侧重源头治理。根据《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定》第六条，民营企业在对具体行政行为（如拒绝准入决定）提起行政复议时，可一并要求审查该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文件除外）。这一附带审查机制，能够直接指向隐性限制的政策根源。例如，若某地方政府以内部文件形式要求外地民营企业额外提交资质证明，民营企业可通过行政复议申请审查该文件的合法性，一旦确认违法，相关限制即可被撤销，从而避免类似纠纷反复发生。此外，《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投诉举报制度，也为民营企业提供了便捷的行政救济通道——通过便民服务专线、政务平台等渠道反映问题，行政机关需30日限时办结并反馈结果，形成“发现—处理—反馈”的闭环。

司法救济路径则以强制力保障权利实现。《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明确将“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等情形纳入受案范围，民营企业可就行政机关违法限制准入的行为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第三条特别强调，要“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这意味着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不仅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更可对其依据的隐性限制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从司法层面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同时，《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若行政机关无法证明其限制准入行为的合法性，则需承担不利后果，这进一步降低了民营企业的维权举证难度。双重救济路径的制度设计，本质是将民营企业从被动应对纠纷推向主动防御风险。通过明确清单外平等准入的法定权利，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前即可依据法律预判行为边界，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陷入合规陷阱；通过禁止性规定+追责机制，行政机关在设定准入限制时需审慎评估法律风险，减少随意设限的冲动；通过行政与司法救济的协同，民营企业在权利受侵害时既能通过行政程序快速纠正违法，也能通过司法程序获得终局性保障。这种“预防—追责—救济”的全链条机制，不仅提升了纠纷解决的可预期性，更以法治方式稳定了市场主体的经营预期，为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行政允诺纠纷这一典型领域，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结的标志性案件进一步强化了这一预期。该案明确，政府不得以规划调整、人员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承诺的，应依法予以公平补偿，最终判决政府部门承担企业相应损失，为处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树立了司法标杆^⑩。

^⑩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结行政允诺纠纷案[EB/OL]. 2025-08-15.

http://fgw.fujian.gov.cn/ztzl/ssxsdmyjjqszt/xwbd/202508/t20250815_6992198.htm.

2. 账款支付纠纷的刚性保障机制

中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微观运行单元，其资金流动性直接关乎市场活力与经济韧性。然而长期以来，“回款难”问题始终是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键痛点——交易双方原以合同约定为主要约束，但因缺乏有效强制保障，大型企业、国有企业等拖欠主体常以“账期拖延”“流程审批”等为由延迟支付，导致中小微企业陷入“垫资经营”“债务链困局”，甚至引发区域性经济运行受阻。在此背景下，《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司法政策的出台，标志着账款支付保障机制从“柔性倡导”向“司法赋能”的实质性转变，为中小微企业权益保护注入了制度动能。

传统交易中，账款支付主要依赖《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全面履行义务”“诚信原则”等规定，以及合同双方对付款期限、违约责任的约定。但实践中，由于中小微企业在交易地位上的弱势，合同条款常被“格式化”为对其不利的长账期或模糊表述；即便存在明确约定，拖欠方也往往以“经营困难”“内部审批未完成”等理由规避责任，而守约方仅能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主张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司法救济的被动性与滞后性导致“维权成本高、执行效果差”成为普遍现象。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七至七十条的突破性在于，其首次将“账款支付权益”从私法约定提升为受法律强制保护的民事权益，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时，对中小企业的付款义务具有法定刚性。这一规定突破了传统合同相对性的限制，

将支付义务纳入法律直接规制范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法定请求权”基础——无论合同是否明确约定，拖欠方均需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未支付金钱债务的对方可请求支付”的规定，承担无条件支付义务，从源头上压缩了拖欠方的“合理抗辩空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第五条明确要求，将拖欠账款案件纳入“快立、快保、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并依托清理账款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强化执行联动。这一规定直击传统司法程序“周期长、效率低”的痛点：一方面，通过“快立”缩短立案审查时间，“快保”优先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防止转移资产，“快审”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压缩审理期限；另一方面，联动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运用限制高消费、联合信用惩戒等措施，强化对拖欠主体的执行威慑。

以邓州市综治中心与法院联动处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为例，该机制创新采用“综治受理+法院调解+关联纠纷化解”模式：综治中心依托基层治理网络快速收集涉企纠纷线索，法院同步启动调解程序并优先审查；对于涉及同一拖欠主体的多起关联债务，通过“一案调解、多案化解”的协同治理，既解决了单一案件的支付问题，又打通了债务链中的“堵点”，实现了“执行一案、盘活一片”的效能^①。这一实践不仅体现了司法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更通过“制度供给+机制创新”将法律刚性转化为可操作的执行实效。账款支付保障的刚性化体现了《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交易环节的制度创新，而在投资融资这

^①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州法院：联动调解化纠纷 一案了结多案消[N/OL]. 2024-11-20. <https://nyz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36030>.

一更为复杂的领域，该法同样构建了系统性权益保障措施。

（二）投资融资领域：投资融资促进中的权益保障措施

1. 以平等保护为核心的融资权益保障机制

《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四条开宗明义，要求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明确禁止单方面增加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等违约行为。这一规定直击民营企业融资痛点——长期以来，部分金融机构基于风险偏好对民企设置隐性门槛，如要求额外担保、提高利率、缩短贷款期限等，导致民企融资成本显著高于国企。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确立平等对待的法定原则，将金融机构与民企的融资关系从市场选择上升为法律义务，为后续司法审查提供了明确的实体法依据。在融资便利化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与《中小企业促进法》形成制度衔接，构建了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为担保品的担保融资体系，要求付款方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并通过政策性信用担保、贷款保证保险、征信服务等配套措施降低融资门槛。

2. 以实质公平为导向的权益救济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作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司法配套文件，重点围绕平等保护、合同严守、纠纷化解三个维度构建司法保障体系。其一，在平等保护方面，《指导意见》强调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涉及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

电、气、热力等民商事案件审理中，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在司法实践中重点关注金融机构是否存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二十四条禁止的歧视性条款。其二，在合同履行保护方面，针对金融机构单方面变更合同的行为，《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金融机构不得单方面增加发放贷款条件、中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行为，确保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其三，在纠纷化解机制上，《指导意见》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根据相关规定，法院可通过委派、委托调解等方式，利用法院调解平台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商会调解、律师调解等行业专业调解平台对接，缩短纠纷解决周期，降低民企的时间与经济成本。

（三）内部治理与权益保护：腐败治理与信用修复

1. 腐败治理的法律保障：从内部规制到外部协同的体系化建构

民营经济内部腐败治理是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关键环节。《民营经济促进法》虽未直接规定腐败行为的具体类型，但通过规定“国家推动构建民营经济组织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等法律形成协同规制体系。

一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强化了民营企业内部治理的制度约束。根据《民法典》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营利法人需设立权力机

构与执行机构，分别行使选举、监督及经营决策等职权。《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从源头上防范腐败风险——权力机构的监督职能可约束执行机构的决策行为，避免因“一言堂”导致的利益输送。

另一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规定形成外部震慑。对于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财物的行为，《刑法》已明确刑事追责标准；而《民营经济促进法》及配套的《指导意见》通过建立失信惩戒分级及守信激励制度，根据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轻重程度采取适度措施，将腐败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刑事处罚+信用惩戒”的双重规制。

2. 信用修复的机制创新：从惩戒主导到修复激励的价值转向

信用是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产。《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条件的，可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及时解除惩戒措施”，这一规定突破了以往重惩戒、轻修复的制度局限，构建了“修复一再生”的信用保护路径。

《指导意见》进一步将信用修复纳入司法实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达成和解等情形下，法院应删除失信信息。《指导意见》要求在司法过程中准确把握信用修复的适用条件，根据被执行人的履行义务情况，对被执行人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调整，这种“修复一再生”

的信用保护路径已在地方司法实践中迅速落地。例如，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创新推出“三审合一”信用修复机制，通过“执前督促+失信预警+信用修复”三步法，为主动履行义务的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信用修复通道。在该机制下，法院通过“天府信用”平台向有履行意向但暂时困难的企业发送《失信警示告知书》，给予15日履行宽限期；企业履行后，法院1个工作日内即可在线移除失信信息，有效避免了因短暂失信导致的融资、招投标等长远发展困境。该机制运行一个月内，已成功促使37家企业主动履行债务，履行总额达1200余万元，生动诠释了《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纠错-修复”的立法精神，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⑩。

三、 法律实施后纠纷解决机制的新痛点与适配性缺陷

（一）纠纷解决机制的新痛点：从规范设计到实践落地的断层

1. 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空转

《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指导意见》均强调“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路径，但实践中各机制间的协同制度不畅、责任划分模糊、激励机制缺失陷入空转。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某房地产公司与政府部门之间的行政允诺纠纷历经多年未能解决，凸显了多

^⑩ 青白江法院. 青白江法院创新“三审合一”信用修复机制助力民营经济发展[EB/OL]. (2025-04-15) [2025-10-07]. <http://cdqbj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4/id/7854367.shtml>

元纠纷解决机制衔接不畅的问题。该案中，政府允诺对企业的补偿因故始终未能全部兑现，案件历时五年历经行政调解、行政复议、一审、二审仍未解决。根据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要求，行政调解本应作为优先解纷路径，但行政机关因考核指标中行政诉讼败诉率的顾虑，倾向于将纠纷推至诉讼程序；而诉讼程序中，法院因缺乏行政调解阶段的证据留存与事实认定衔接机制，需重新调查取证，尽管一、二审均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5 月判决撤销一、二审判决，判令政府部门承担案涉 1682.309 万元损失的一半^⑬，但该案情况并非个例，此类情况直接反映出《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机衔接”要求未落实，解纷机制间信息共享、责任共担的配套规则缺失。

2. 裁判尺度的区域分化与预期不确定性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第一条要求“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完善裁判规则，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但实践中，涉及民营经济纠纷的裁判尺度仍呈现显著的区域分化。以民营企业间融资合同效力认定为例，东部发达地区法院基于促进市场活力考量，对未违反金融监管强制性规定的企业间融资行为（如供应链金融垫资）通常认定有效；而中西部法院则严格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将同类融资行为界定为民间借贷，进而以超出经营范围否定合同效力。

^⑬参见前注⑩。

这种裁判尺度的差异，导致民营企业对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缺乏稳定预期，甚至出现“同案不同判”引发的再审、申诉潮，进一步加剧了纠纷解决的复杂性。这种现象在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等新型纠纷领域尤为明显，不同地区法院对相似事实的法律认定往往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分化不仅破坏《民营经济促进法》公平竞争原则，更使民营企业对交易行为的法律后果丧失稳定预期，部分企业甚至因担心异地诉讼风险放弃跨区域经营。

3. 举证与执行的双向困境

在举证环节，民营企业因信息劣势与证据保存能力弱，对新型证据（如 ODR 平台电子数据、区块链存证）的司法认可度普遍偏低，或者因内、外部原因，常面临举证不能的困境。例如，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交易中，关键合同原件、履约记录多由国有企业保管，民营企业仅持有复印件；若发生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一条“当事人应当出示证据的原件或者原物”，法院虽应结合其他证据综合认定，但实践中因缺乏强制调取证据的配套机制，民营企业常因无法提供原件被人民法院依照该司法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以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复制品不能做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而驳回当事人的诉请。

在执行环节，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要求“及时采取执行措施”，但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时，“执行不能”问题²依然突出，常遭遇被执行人转移财产、隐匿行踪，而法院因财产调查手段有限（如对网络虚拟财产、

境外资产的查控能力不足），导致执行不能比例偏高，民营企业债权难以实现。

（二）适配性缺陷的深层根源：规范供给与实践需求的错位

1. 法律条款的原则化与操作指引的缺失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为基础性法律，部分条款仅作宣示性规定（如“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缺乏具体的程序规则与责任条款；《指导意见》虽试图细化，但部分内容仍停留于“完善诉讼服务”“加强诉调对接”等宏观表述，未针对民营经济纠纷的特殊性（如涉行政干预、产权边界模糊）制定可操作的指引。

例如，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政府违约纠纷（如PPP项目中政府单方变更合同），《指导意见》未明确行政协议与民事合同的区分标准，导致实践中法院对该类纠纷的受理范围、举证责任分配存在分歧，影响纠纷解决效率。在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允诺案件中，双方争议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政府承诺的性质及其法律效力。

2. 部门协作机制的分散性与信息共享障碍

民营经济纠纷常涉及多部门职责（如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但现行制度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作仍以个案沟通为主，缺乏常态化的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机制。例如，民营企业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法院需调取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但实践中因跨部门信息系统未互联互通，法院需通过公函协调方式获

取，耗时较长。

尽管《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第三条要求“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以及诉讼等途径，形成相互衔接、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但地方政府因财政投入不足、部门利益博弈，平台建设进展缓慢，导致纠纷解决的行政—司法协同效能低下。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的实践表明，整合人民调解、商事调解等多方资源，打造市、区两级服务平台，能够有效改善这一状况^④。

3. 司法能力的滞后性与新型纠纷的应对规则空白

随着民营经济形态创新（如数字经济、平台经济），新型纠纷（如数据权益归属、算法合谋垄断）不断涌现，而司法机关对这类纠纷的法律适用能力仍显滞后。例如，针对民营企业间的数据共享合同纠纷，现行《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指导意见》未明确数据财产权的保护范围，法院在裁判时需援引《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三条“财产权利平等保护”及第二百零七条“物权平等保护”的原则性规定，但因缺乏具体规则（如数据价值评估标准、侵权损害赔偿计算方式），裁判结果易受法官自由裁量影响，难以满足民营企业对“同案同判”的期待。这种规则空白不仅削弱“统一裁判标准”的要求，更使民营企业对新型交易模式的法律风险难以预判，这在数据权益等新兴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指导案例中已开始探索数据财产权

^④参见前注②。

的保护边界，但成文法的规则供给仍显不足，导致民营企业在数据共享、交易与侵权维权时面临较大的法律不确定性^⑮。

四、《民营经济促进法》适配的纠纷解决机制创新路径

（一）预防机制：从风险预警到合规赋能的范式转型

纠纷预防是降低民营企业经营成本、维护市场秩序的关键前置环节。《民营经济促进法》强调源头治理理念，要求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周期风险防控体系。传统预防机制多以风险预警为核心，侧重对已发生风险的被动提示；而《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合规赋能要求，推动民营企业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合规管理。这一转型需依托“机制设计+技术支撑+主体协同”，形成适配民营中小微企业资源短板的轻量化方案。

1. 核心制度支撑：合规风险的全流程管控

依据《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第九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定，结合中小微企业实际，需聚焦两大关键环节：

（1）风险识别与动态预警：行业协会针对中小微企业高频风险领域（合同履行、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行政合规），通过量化分析

^⑮参见前注③。

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建立“行业风险清单”（如电商行业“发货延迟”“质量异议”、餐饮行业“食品安全合规”），实现风险等级（低/中/高）实时提示。

（2）外部合规支持延伸：将合规支持纳入公共服务范畴，由监管部门制定分行业合规指引，行业协会组织“合规沙龙”（线上+线下），律师事务所提供“线上合规问诊”，弥补中小微企业专业能力短板。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的实践表明，通过“益企月月讲”等主题宣讲活动，采用“线上直播+线下讲座”模式，能够有效提升民营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⑥。

2. 中小微企业特色实施路径：AI 驱动的轻量化合规管理

区别于大型企业复杂合规体系，中小微企业可依托 AI 技术实现低成本防控，核心功能包括：

智能扫描：在企业 OA 系统嵌入 AI 模块，自动识别合同中“付款期限模糊”“违约责任缺省”等问题，推送标准化修改建议（如劳动合同中的社保条款、知识产权许可中的维权约定）；

动态预警：基于行业纠纷大数据，提示高频风险场景（如批发零售业“货款拖欠”），同步提供《中小微企业合同范本库》，支持直接调用；

政策速递：对接政府政策平台，自动推送税收优惠、社保减免等政策解读，避免因信息滞后引发行政争议。

^⑥参见前注②

3. 技术赋能场景：合规管理平台的“三端联动”

搭建地方中小微企业合规云平台,以“企业端—监管端—服务端”协同为核心，打通合规管理数据链路：

企业端：通过内部合规分析后向云平台上传经营数据，系统自动生成《合规体检报告》和风险点整改建议；

监管端：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平台获取区域高频风险数据，定向推送《行业合规指引》，每季度更新《中小微企业高频风险清单》；

服务端：律师事务所、行业协会通过平台入驻，每月固定时段解答共性和个性化问题，联合编写《行业合同范本》嵌入平台供下载。

4. 责任主体协同机制

责任主体	职责分工	协作节点
市场监管部门	制定行业合规指引，开放政策数据库，统计区域风险数据	每季度向合规平台推送《高频风险清单》，每年更新1次《行业合规指引》
技术服务平台	开发AI合规扫描模块，保障数据安全	企业授权后，匿名向监管端反馈风险数据，支撑政策制定；向企业端推送合规预警
行业协会	组织AI工具使用培训，编写行业合同范本	联合律师事务所入驻服务端，每月开展1次线上合规问诊

（二）调解机制：构建权威赋能+技术支撑的协同体系

调解作为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在民营经济领域（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标的小、事实清、行业特性强”的纠纷）具有独特优势。《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指导意见》均强调多元化解优先原则，要求通过调解机制创新提升纠纷化解的权威性与可接受性。

1. 以“行业认同+司法保障”强化权威赋能

（1）专业调解组织实体化：推广全国工商联与最高人民法院所倡导的“法院+商会”模式，依托工商联下属行业商会设立调解组织，优先选聘“企业主+律师”双身份调解员——既熟悉行业惯例，又精通法律规则，确保调解方案“合情+合法”^⑦。

（2）司法与调解深度联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条“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依法规范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的意见》第二条“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民事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严格依法登记立案。适宜委托调解的，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在转入审理程序前，可以委托调解员或者调解组织调解”的规定，法院通过“委派调解”“特邀调解”将部分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民营经济纠纷导入调解程序，并指派法官进行业务指导，确保调解过程符合法律底线；同时建立“司法确认快速通道”，对调解成功的协议24小时内完成审查，赋予强制执行力，解决“调解后不履行”难题。义乌的“诉仲调”机制在此方面提供了优秀范本。该机制通过“社会调解+仲裁确认+司法支持”的四步流程，由调解组织进行专业调解，仲裁机构快速出具裁决书或调解书，法院

^⑦参见前注⑦。

则对仲裁裁决给予执行支持，形成了一个高效、权威的闭环，极大提升了纠纷解决的效率和可执行性^⑧。

2. 商会调解的“简案快调”，中小微企业特色实施路径

中小微民营企业对于纠纷的解决的需求便捷与高效，质量与效果相统一，针对中小微民营企业纠纷特点，简化调解流程、降低参与成本：调解员适配：采用“1名行业调解员+1名记录员”极简配置，避免流程冗余；程序简化：取消“证据交换”环节，允许当事人通过微信语音、短视频等各种方法补充说明案情，通过“口述事实+电子证据上传”快速梳理争议焦点；结果保障：调解达成一致后，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即时提交法院司法确认，审查通过后出具《民事裁定书》，任何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为民营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低成本、多样化、集约式纠纷解决方式。

3. 技术赋能场景：ODR平台的“一键式调解”

技术支撑是调解机制创新的重要抓手。《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第七条明确支持通过在线方式引导当事人选择调解，民营企业可依托区块链存证、智能语音转录、远程视频调解等技术，突破地域限制，降低参与调解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实践表明，其打造的ODR平台可为跨境商事纠纷提供高效、易用、低成本的一站式在线解决服务，一宗标的额达10多亿元人民币的投资纠纷案件通过该

^⑧立体式推进诉调对接，建立“诉仲调”解纷机制——诉调对接创新实践案例 [R] . 2025.

平台在线调解结案^⑨。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核心，突破地域与时间限制；企业登录该平台后按照纠纷类别进行自动分类，并上传电子合同、聊天记录、订单凭证等电子证据存证，系统基于纠纷类型自动匹配行业调解员，调解达成一致后，系统根据争议类型自动填充标准化模板，当事人核对后线上签署。

4. 责任主体协同机制

责任主体	职责分工	协作节点
人民法院	建立“司法确认快速通道”，指派法官指导调解	接收平台推送的调解成功信息后，24小时内完成司法确认；
商会调解组织	组建“企业主+律师”调解员团队	平台分配案件后3日内启动调解，7日内完成

（三）仲裁机制：推行成本优化+专业适配的改革方向

仲裁以“自愿性、专业性、一裁终局性”契合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对“效率、保密、结果可预期”的需求。《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指导意见》提出“优化仲裁服务供给”要求，需从“降低成本”“提升专业度”双维度定制服务方案。

成本优化需聚焦仲裁程序的简化与费用控制。《仲裁法》第一条明确“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的立法目的，实践中可探索针对民

^⑨参见前注⑧

营企业的简式仲裁规则：对争议金额较小、事实清楚的纠纷，缩短答辩期、举证期，采用独任仲裁员审理，避免因程序冗长导致的额外支出，降低当事人时间与经济成本。同时，仲裁机构区分案件类型费用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建立统一的仲裁费缓、减、免制度，切实体现仲裁相对于诉讼的效率优势。

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实践提供了有益借鉴，该委员会对采用网络远程仲裁的案件减免 20% 仲裁费；对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和解结案的案件减免 50% 仲裁费^②。这种灵活的收费机制显著降低了民营企业的纠纷解决成本，提高了仲裁的吸引力。

专业适配需强化仲裁员队伍的行业针对性。《仲裁法》第十四条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为仲裁员选任的专业性提供了制度保障。针对民营经济纠纷中常见的知识产权、金融投资、国际贸易等领域争议，仲裁机构可建立分行业的专家仲裁员名册，优先选聘具备行业背景与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分行业专家仲裁员名册——针对中小微企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跨境电商、加工制造等纠纷，选聘“行业专家+法律专业人士”复合型仲裁员（如科技领域纠纷选聘技术工程师、外贸纠纷选聘跨境电商从业者）确保仲裁裁决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契合行业惯例，提升民营企业对仲裁结果的认同感。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的专业化实践值得推广，该委员会设立金融、知识产权、冰雪旅游、体育商事等专业仲裁院，选聘行业专家担任仲

^②广东省司法厅. 江门仲裁委员会多措并举优化仲裁服务降低企业解纷成本[EB/OL]. 2024-07-10. http://sft.gd.gov.cn/sfw/xwdt/sfxz/content/post_4476341.html.

裁判员，制定专项仲裁规则^②。这种“专家断案”模式充分发挥了仲裁的专业优势，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定制化纠纷解决方案。

（四）诉讼机制：实现专业审判+系统衔接的效能升级

诉讼作为纠纷解决的最后一道防线，其专业化与协同性直接影响民营经济主体的司法获得感。《民营经济促进法》与《指导意见》要求完善民营经济案件审判机制，需通过“专门化审理+全链条衔接”，解决中小微企业“程序冗长、举证困难”的痛点，以“专业审判+快速执行”提升司法效能。

专业审判需建立民营经济案件专门化审理模式。针对中小民营企业常见的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等复杂案件，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小额诉讼一审终审的规定，探索设立民营经济专业审判庭或合议庭，由熟悉民营经济运行规律、精通相关领域法律的法官集中审理，统一裁判标准（如“中小微企业逾期付款违约金一般按 LPR1.5 倍计算”），避免“同案不同判”冲击企业经营预期。同时，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五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0%以下的，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的规定，对争议金额≤10 万元的纠纷适用“小

②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关于设立专业仲裁院的公告 [EB/OL].

(2025-05-08).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508A05NX300>.

额诉讼特别程序”，实现“快审快结”。在提升司法效能、降低民营企业维权门槛方面，地方法院的微观创新同样值得关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针对民营企业在诉讼中最常见的“不会告、告不好”问题，于2025年7月编制发布了《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试行）》。该文本围绕股权转让、买卖承揽、知识产权等8类高频纠纷，提供了要素化、格式化的文书模板，清晰列明法律要件和证据清单，引导当事人精准表达诉讼请求。这一举措将专业的法律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填写指南，不仅减轻了当事人诉累，也规范了庭审诉辩流程，为全国法院系统提供了“降低程序门槛、实现实质平等”的东胜样本^②。

强化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在《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加强对涉企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赔偿等重点领域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意在为不同行业、不同环节的行政执法行为提供裁判指引，从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降低民营企业因违法行政强制而付出的额外成本^③。

系统衔接需构建多元解纷机制的协同网络。法院应加强与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的信息共享，建立调解—仲裁—诉讼的无缝衔接机制。例如，经调解组织或仲裁机构处理未达成一致的纠纷，当事人提起诉讼时，法院可直接调取前期调解或仲裁过程中形成的证据材料，避免

②东胜区法院. 东胜区人民法院发布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EB/OL]. (2025-07-24)

[2025-10-07]. <https://dyj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5/07/id/7914523.shtml>.

③最高法发布意见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障 明确信用修复条件[N/OL]. 中国青年报, 2025-09-14. https://zqb.cyol.com/pc/content/202509/14/content_416221.html.

重复举证；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法院应依法快速审查，赋予其强制执行力，形成“预防—调解—仲裁—诉讼”全链条纠纷解决闭环。

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的实践提供了有益经验，该院加强与辖区两级综治中心衔接联动，推动构建“部门联动+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多元解纷机制，自2025年2月两级综治中心成立以来，积极靠前指导矛盾调处49次，提供法律意见18次，成功调解案件19件^④。

五、 结论

《民营经济促进法》及最高法《指导意见》的实施，为企业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裁判规则—实践路径”的完整框架。本文通过分析法律实施后的新场景与新痛点，提出“预防精准化、调解权威化、仲裁差异化、诉讼专业化”的创新路径，核心在于实现三大适配：一是机制设计与法律刚性条款的适配，如账款支付纠纷的速裁机制；二是救济服务与中小微企业需求的适配，如仲裁费用减免；三是程序衔接与数字技术的适配，如ODR平台与司法确认的联动。实证表明，上述三大适配具有现实可行性：深圳解纷中心首月处理纠纷标的额达500万元，广州仲裁委ODR平台21天调解8亿元案件，均验证了机制创新的实效性，同时，最高法通过指导案例对行政允诺、数

④山西省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深汕特别合作区法院：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N/OL]. 2025-09-10.

<https://tytl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5/09/id/9001345.shtml>.

据权益等疑难纠纷裁判指导意见，以及义乌“诉仲调”、哈尔滨专业仲裁院等地方创新实践，共同构成了法律实施后机制创新的丰富图景，为我们的方案提供了多层次、可复制的实证支撑。

未来需进一步推动三项工作：一是建立法律实施效果评估体系，动态调整机制设计；二是扩大典型案例发布范围，统一新型纠纷裁判标准；三是强化跨部门协同，打破数据壁垒。唯有如此，才能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度价值转化为企业的实际救济效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实践中，各地已开展的创新试点已初见成效。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围绕深圳民营经济组织特点，深化‘调解优先、数智赋能、产业联动、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持续提升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能力”^⑤。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通过“无讼村居”创建，吸纳乡贤、“五老”等基层解纷力量，组建民间调解志愿队，妥善化解家庭纠纷和邻里纠纷 65 起，纠纷化解成功率近 70%^⑥。这些实践表明，只有将法律规则与地方实践相结合，才能构建起真正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机制。

参考文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2024 年 6 月 25 日）.

^⑤参见前注②。

^⑥山西省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深汕特别合作区法院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N/OL]. 2025-09-10.
<https://tytl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5/09/id/9001345.shtml>.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2025 年 7 月 30 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2025 年 7 月 21 日）.
-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1411.html>
- [4] 深圳市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成立首月成效显著[N/OL]. 南方传媒, 2025-08-15.
- <https://www.nfnews.com/content/G30Aagw0or.html>.
- [5] 广州仲裁委 ODR 平台高效调解大额股权纠纷案例[N/OL].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9-18.
- <http://eegn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0/09/id/5454916.shtml>.
- [6]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的通知[N/OL]. 法治日报, 2025-08-01.
-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801/Article102005GN.htm>.
- [7] 广东省司法厅. 广州仲裁委打造全球首个商事争议解决 ODR 平台入选商务部优秀案例[EB/OL]. 2024-01-15.
- http://sft.gd.gov.cn/sfw/xwdt/sfxz/content/post_4221854.html.
- [8]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州法院：联动调解化纠纷 一案

了结多案消[N/OL]. 2024-11-20.

<https://nyz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36030>.

[9] 最高法发布意见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障 明确信用修复条件

[N/OL]. 中国青年报,2025-09-14.

https://zqb.cyol.com/pc/content/202509/14/content_416221.html.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适用《民营经济促进法》审结行政允诺纠纷案[EB/OL]. 2025-08-15.

http://fgw.fujian.gov.cn/ztlz/ssxsdmyjjqszt/xwbd/202508/t20250815_6992198.htm.

[11] 广东省司法厅. 江门仲裁委员会多措并举优化仲裁服务降低企业解纷成本[EB/OL]. 2024-07-10.

http://sft.gd.gov.cn/sfw/xwdt/sfxz/content/post_4476341.html.

[12] 哈尔滨仲裁委员会. 关于设立专业仲裁院的公告

[EB/OL]. (2025-05-08).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508A05NX300>.

[13] 山西省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深汕特别合作区法院: 构建多元解纷机制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N/OL]. 2025-09-10.

<https://tytlfy.shanxify.gov.cn/article/detail/2025/09/id/9001345.shtml>.

[14]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联合发布第一批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的通知 全联厅发〔2025〕26号
https://mqyf.acfic.org.cn/tzgg/tzgs/202508/t20250801_319531.html

[15]张维迎,等. 经济组织与纠纷自决 [J]. 经济研究, 2012(2):
78-89.

[16]立体式推进诉调对接,建立“诉仲调”解纷机制——诉调对接创新实践案例 [R]. 2025.
https://www.ccpitzj.gov.cn/art/2024/12/25/art_1229557693_47013.html

[17] 青白江法院. 青白江法院创新“三审合一”信用修复机制助力
民营经济发展[EB/OL]. (2025-04-15)
[2025-10-07]. <http://cdqbjfy.china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5/04/id/7854367.shtml>

[18] 东胜区法院. 东胜区人民法院发布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EB/OL]. (2025-07-24)
[2025-10-07]. <https://dyjfy.nmgfy.gov.cn/article/detail/2025/07/id/7914523.shtml>